2025年度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

（二）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预防工作；开展相关的技术科研、咨询，促进公众健康、指导疾病预防。

（三）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订控制对策和措施。

（四）开展突发事件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五）负责卫生工程设计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的卫生学评价；承担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卫生学评价等技术工作。

（六）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的管理，以及健康与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七）承担环境、空气及生物材料中有害物质的检测检验，

有害物质标准、检验方法研究；负责化学物质的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和化学毒物检测与处理。

（八）负责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承担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九）承担全区职业病预防工作，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全区职业卫生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的相关工作，承担辖区职业病卫生知识培训。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2020年7月24日经批准成立的源城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0名，内设办公室、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科、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应急办公室、卫生监测科、检验科、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健康教育促进科等9个职能科室。人员共有事业编制50名，离退休人员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9
总计	30	1,067.51	**总计**	60	1,067.5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8.94	1,026.06	0.00	0.00	0.00	0.00	3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	1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4	1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	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6	752.78	0.00	0.00	0.00	0.00	32.88
21004	公共卫生	761.28	728.40	0.00	0.00	0.00	0.00	32.8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0.33	677.45	0.00	0.00	0.00	0.00	32.8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55	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5	14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1.13	885.29	175.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	11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4	11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	76.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84	629.01	158.8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63.47	604.63	158.8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2.52	604.63	107.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55	0.00	18.55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0	0.00	24.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5	142.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24	114.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2.78	752.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05	142.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00	10.00	7.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6.06	1,019.06	7.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6.06	**总计**	64	1,026.06	1,019.06	7.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19.06	885.29	13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	11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4	11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	76.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	38.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78	629.01	123.77
21004	公共卫生	728.40	604.63	123.7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7.45	604.63	72.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	0.00	7.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55	0.00	18.5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90	0.00	2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5	142.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7	52.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7	52.7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28	89.28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28	89.28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
30101	基本工资	194.71	30201	办公费	2.83
30102	津贴补贴	265.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6	30207	邮电费	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7	30213	维修(护)费	6.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33.66		公用经费合计	5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00	7.00	0.00	7.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00	7.00	0.00	7.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	7.00	0.00	7.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	7.00	0.00	7.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	0.00	4.54	0.00	4.54	0.10	4.64	0.00	4.54	0.00	4.54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067.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7.99万元，下降73.9%。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财政拨入区疾控新建大楼基本建设项目专款3000万元，本年无此项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财政拨入专项资金化解政府拖欠债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32.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85万元，增长1,52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丙肝项目、丙肝攻坚项目、返还个税手续费、利息、高新区基孔疫情处置项目等相关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067.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1.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88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7万元，增长4.3%。主要变动情况：职工薪级及职称提升，人员经费支出上升。

2.项目支出17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7.28万元，下降94.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财政拨入区疾控新建大楼基本建设项目专款30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2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7.99万元，下降73.9%；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财政拨入区疾控新建大楼基本建设项目专款3000万元，本年无此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财政拨入专项资金化解政府拖欠债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

主要是公共卫生方向的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787.8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4.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免疫规划实施、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处置、实验室检测检验等业务开展。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9.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95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支出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财政拨入专项资金化解政府拖欠债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05万元，下降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1万元，下降8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

完成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97.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疫苗的配送、流调及采样业务和综合业务保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现场技术指导工作业务接待、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督导工作业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2.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以下项目的绩效自评：1.物业管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97万元，执行数为36.31万元，

完成预算的95.6%；2.卫生应急处置与物资储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0.7%；3.车辆运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33.9%；4.水电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62%。

上述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较好，有力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与公共卫生业务落地，进一步优化我区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夯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基础，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危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辖区公共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